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814号文”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9 亿股。本次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发行前注册资本：19.70 亿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21.89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公司还通过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从事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直投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33,273,519,987.61 | 21,113,598,985.82 | 11,303,573,009.07 |
| 负债合计 | 26,698,524,422.30 | 15,645,061,857.93 | 6,484,910,127.5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6,150,928,009.14 | 5,134,309,827.46 | 4,555,072,888.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74,995,565.31 | 5,468,537,127.89 | 4,818,662,881.5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010,161,636.37 | 1,858,951,780.42 | 1,031,723,403.47 |
| 营业支出 | 1,701,832,005.40 | 1,199,458,091.57 | 841,167,667.21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308,329,630.97 | 659,493,688.85 | 190,555,736.26 |
| 利润总额 | 1,320,897,250.06 | 661,555,039.86 | 200,480,716.47 |
| 净利润 | 1,037,695,762.88 | 517,600,951.06 | 168,231,824.7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1,272,659.70 | 508,166,224.38 | 162,774,150.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13,119,854.06 | 508,030,857.45 | 155,837,820.3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3,647,303.19 | 2,475,914,471.16 | -1,952,137,889.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660,100.13 | -190,807,679.66 | -114,635,937.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1,537,631.20 | 959,215,582.74 | 1,547,833,875.6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92,839.91 | 58,820.27 | -636,715.7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34,717,674.17 | 3,244,381,194.51 | -519,576,667.4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56,761,512.29 | 6,222,043,838.12 | 2,977,662,643.61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73.85% | 67.24% | 50.04% |
| 净资产负债率 | 282.44% | 205.24% | 100.14% |
| 流动比率（倍） | 1.30 | 1.33 | 1.70 |
| 自营证券比率 | 27.47% | 24.11% | 21.18% |
| 长期投资比率 | 18.11% | 16.37% | 8.33% |
| 固定资本比率 | 2.48% | 2.97% | 8.17% |
| 净资产收益率 | 18.15% | 10.50% | 3.62% |
| 总资产收益率 | 3.76% | 3.14% | 1.47% |
| 营业费用率 | 48.32% | 58.00% | 75.0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2.00 | 1.26 | -0.9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2.56 | 1.65 | -0.26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0.60% | 0.64% | 0.67%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9.7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19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89 亿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发行新股 19,710 万股，网下发行新股 2,19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2.19 亿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 19,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网下发行 2,1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本次发行的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17,897,62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5,908,609.9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2,421.40182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807.13394 倍，中签率为 0.1238951741%。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A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9,108,567 股，占本次网下

发行数量的 41.59%，配售比例为 0.013000%；年金保险类（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5,894,472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6.92%，配售比例为 0.012000%；其他类（C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6,896,961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1.49%，配售比例为 0.011535%。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85,258 股，包销金额为 7,291,145.12 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29%。

5、发行价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9、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33,0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92.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83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6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水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南海能兴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能兴”)、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承诺如下:

华熙昕宇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创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南海能兴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

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航民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售；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1.89 亿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19 亿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联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公司持有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70%的股权外，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联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联席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联席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联席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联席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依法发表意见；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保荐机构应当承担的其他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七、联席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王玉亭、温立华

（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 63212001
传真：(010) 66030102
保荐代表人：王勇、熊顺祥

八、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席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玉亭

王玉亭


保荐代表人签字: 温立华

温立华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熊顺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5月 9日